

# 公安公用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括

(一)公安公用保障经费项目是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基层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建立符合公安机关工作任务特点和管理体制的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是落实中央公安体制改革精神，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依法履职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完善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确保基层公安公用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基层公安机关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各项支出得到保障，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年初预算 1641.65 万元，全年预算 1638.87 万元，到位 1638.87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结余及原因、具体用途投向、会计核算规范等。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实际按进度支付 1638.87 万元，执

行率为 100%，会计核算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饶平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补助资金全部专款专用，且符合有关规定；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出；实行专账管理。

###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实施内容、验收结果等。项目按规定组织有关项目设计，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或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等履行报批手续；将资金用于办公费、手续费、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办案业务费。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针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我局成立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保障机构，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进行落实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

### 四、项目绩效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费、手续费、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办案业务费，完善了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确保基层公安公用经费保障落

实到位，保证基层公安机关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各项支出得到保障，人均公用经费保障达到5万元/年。高效推进公安各项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社会治安保持稳定。

##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自评组织机构、自评工作过程等。成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项目客观情况真实评价，切实做好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公安公用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93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顶层设计，开拓工作思路，将紧密结合饶平社会治安实际在县委县政府带领下，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切实做好公安各项工作，为饶平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海湾”发展新格局作出贡献。同时改进管理措施，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项目后续工作计划。